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92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完成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
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拟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8）。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近日已完成与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的签署，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追加投资旨在进一步完善负极材料相关生产工序以及扩展公司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强化新能源领域的合作，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 本投资合同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此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 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另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由于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负极配套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